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2457/FY/2022-056

致：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

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17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9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
六、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1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1
八、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表决	22
九、结论意见.....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美联新材、公司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业务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监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公司系由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5 号）批复同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1002 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美联新材”，股票代码 300586。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23817938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伟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3817938W
注册资本	52,447.27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1080031 号《审计报告》、公司发布的公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为十四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

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之子黄坤煜先生，黄坤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属于公司核心管理者，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等重大决策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黄坤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5）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

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2,447.3683 万股的 0.9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易东生	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60.00	11.54%	0.11%
段文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	55.00	10.58%	0.10%
曾振南	副总裁	中国香港	55.00	10.58%	0.10%
黄坤煜	总裁助理	中国	10.00	1.92%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7人）			340.00	65.38%	0.65%
合计（51人）			520.00	100.00%	0.99%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比，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	30%

	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80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8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20 元的 50%，为每股 5.60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60 元的 50%，为每股 5.8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前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前述第②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5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5）业务板块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与其所属业务板块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各业务板块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业务板块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所属业务板块层面绩效考核必须达标作为该板块内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若归属期内，激励对象所属业务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达标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归属比例	100%		5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业务板块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7）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板块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历史业绩、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置了 2022 年-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 亿元、3.00 亿元、4.50 亿元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考核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业务板块及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属业务板块及其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还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归属、变更及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2月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2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2月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聘请本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激励计划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且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公告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尚未履行的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51 人，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中国境内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之子黄坤煜先生，黄坤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属于公司核心管理者，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等重大决策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黄坤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阶段就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有关激励对象资金来源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2、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表决

2022年2月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王彩章

张韵雯

年 月 日